

屏東縣政府 106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紉、張委員以岳、吳委員剛魁、蘇委員益志、王委員慧蘭、江委員雅文(洪副局長榮敏代)、林委員德輝(謝副處長明章)、劉委員美淑（徐副處長紫雲代）、李委員佳芳（郭秘書純志代）、張委員桂鳳(陳技正明昌代)、

請假委員—陳委員韻如、許委員玢妃、楊委員江瑛、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淑清

兒少代表—陳妤瑄（屏榮高中）、林冠宏(屏東高中)、楊志翔(屏東高工)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 11 至 40 頁)：

案由一	105 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5 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
委員建議	請各局處參考政策建議執行。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三	青少年自殺防治專題。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四	屏東縣高中職第八節輔導課狀況之調查。
教育處說明	本案業將兒少代表調查結果轉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讓學校可以了解學生的心聲，及時改善。
兒少代表意見	1. 部分學校之家長同意書仍未採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同意書只有「全力支持」，「支持」及「配合」，未有不同意之選項。 2. 部分學校已修正家長同意書格式，已有些改善，但仍有學校於第八節課講授課程進度，後續仍會持續追蹤本縣各高中職第八節輔導課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會後補充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 日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詢問本案進度，張承辦人表示教育部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87534 號、第 1060087534A 號函復本府及本縣各高中職學校(經查本案係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文)，公文重點摘要如下： 1. 業擬定家長同意書範本，供學校依循。 2. 重申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重要原則， (1)應由學生自由參加， (2)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3)依規定時間及節數辦理， (4)課業輔導收費及其支用須依規定辦理。 3. 106 學年度起進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訪視，依訪視結果予以獎懲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置。

肆、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41 至 74 頁)：

專題報告一	106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
委員建議	1. p. 43 國小學童犯罪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9 人次，是個警訊應再細部分析。 2. p. 44 犯罪類型分析，增加最多的是毒品案(83.3%)，是否有更具體的作法。 3. p. 44 犯罪類型分析，「其他」增減率 200%，應再細部分析，才能提供預防方法。 4. 是否可提供誘因讓兒少供出藥頭，並針對供應與未成年

	<p>毒品者加重其刑。</p> <p>5. 提供毒咖啡包及糖果及香菸等樣品照片，納入反毒宣導教材。</p>
警察局說明	<p>1. 國小學童犯罪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9 人次，未來會再做細部分析及報告。犯罪類型「其他」增減率為 200%，未來亦會再細部呈現。</p> <p>2. 護少專案係配合警政署 106 年掃毒工作，目前提供毒品予未成年業已有加重刑責之規定。</p> <p>3. 針對藥頭(製造販賣)會予以列管，未來加強查緝並儘量申請羈押，對於供出藥頭部分，會再與少年及家長溝通並做好保護措施。</p> <p>4. 目前毒品多摻於香菸或包裝成咖啡包、糖果、梅子粉等，大多來路不明、無標籤及製造日期，這些在刑警大隊臉書專頁皆有相關宣導。</p>
教育處說明	<p>校園反毒宣導亦是中央重點政策之一，本府亦有相關之跨局處會議，今年與中國信託合作，加入 VR 體驗式宣導，毒品防制除了解毒品源頭，如何篩檢及反毒宣導的形式及改進，未來會再持續進行。</p>
主席裁示	<p>1. 請警察局將委員意見納入下次工作內容，自行列管。</p> <p>2. 本案解除列管。</p>

專題報告二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報告。
委員建議	<p>1. 中心的角色，了解本縣各區輔導資源的多寡，由中心協助資源間的互相協助。</p> <p>2. 本報告案前半部多是相關訓練資料，但較期待看到中心服務多少個案?成效如何?本縣建置的輔導資源是否足夠?遇到的困難為何?</p> <p>3. 這幾年來輔諮中心已有進步，國立/私立高中是否有 3 級輔導?屏東女中有一個心理衛生中心平台，合作成果為何?</p> <p>4. 學齡前(幼兒園)的心理輔導很重要，並無專任輔導老師及兼輔輔導老師，老師是否有接受相關研習，請將公立或公設民營的部分一併納入補充。</p> <p>5. 輔導人力逐年增補，針對過渡時期，兼輔老師的減授</p>

	<p>課時數是否可提高?應提供足夠的誘因讓老師願意做輔導工作。導師的辨識能力很重要，部分老師反映沒有學到很多或是進步較為緩慢，建議教育處應給予校長較強力的監督。</p> <p>6. 兒少輔導資源多在學校中，故學校輔導很重要，中心與專任輔導老師合作的機制為何?系統工作老師的服務人次高達 1,572 人次，是否制度上出了什麼問題?資源網絡如何串聯?讓服務更完整。</p> <p>7. 學齡前的服務人次為何?成效為何?</p> <p>8. 社會安全網很重要，盤點所有跨單位、跨縣市資源，應由中央規劃並儘快執行。</p> <p>9. 民間夥伴對於會議討論的議題，如有相關意見亦可共同參與。</p> <p>10. 社會處 7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每季召開 1 次資源網絡平台會議，當地社區、社福團體等都會出席，請教育處評估，學校或學諮中心或輔導老師如有需要可告知社會處，一併邀請參加。</p> <p>11. 警察局的護少專案，是否可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後續服務。</p>
教育處說明	<p>1. 中心針對學生需求，會結合特教科相關輔導資源(性平、特教、高關懷班、飛夢林家園等)提供，輔導資源需求盤點及分配是否均勻，這些中心都有做只是沒有呈現出來，未來會再改進。</p> <p>2. 輔導老師的配置(目前國中有 42 位專任輔導老師，國小 6 名)，逐步增聘中。</p> <p>3. 系統工作與老師的服務人次，是為了了解個案近況並非服務老師，另高中端的三級輔導已建立，於屏東女中建置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係隸屬中央單位。</p> <p>4. 中心與專兼輔老師的合作:國中部分會分 5 區同時進行，每月 1 次專任輔導團體督導，兼任輔導老師是大宗，今年分 2 區，提供目睹兒童輔導、同理心、情緒辨識等專業知能，對兼輔人員很有幫助，期待他們成為合作夥伴。</p> <p>5. 幼兒園部分，中心一直皆有提供服務，導師多是兼輔身分，會多提供相關專業知能及支持。105 年上半年</p>

	<p>針對 300 多個學齡前個案進行 1 對 1 評估，進入 3 級的個案很少。</p> <p>6. 本縣共有 206 校，一半以上是偏遠小校，所有的老師都有輔導專業，實務上是有難度的，如何結合當地社福單位共同協力於兒少自殺防治、毒品等防治等工作，相關社會力的盤點才是最重要的。</p> <p>7. 中心因不清楚報告的重點，未來工作報告會更具體呈現成效及面臨什麼問題。</p>
社會處說明	<p>兒少毒品防治與教育處及警察局密切合作，目前本縣分屏北、屏中及屏南共 3 區，委託 3 個民間單位(沐恩之家、愛克曼及社工者協會)針對吸食(3、4 級)毒品的非在學個案進行訪視，後續會列個管提供相關服務，另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針對這些家長進行親職教育，或到宅與家長工作，家長接受度皆很高。</p>
主席裁示	<p>1. 下次會議請社會處報告社會安全網目前規劃進度。</p> <p>2. 下次工作報告內容，請中心提供更精準的資料。</p>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99 至 136 頁)：略。

陸、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 77 至 80 頁)：

案由	<p>本府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法規(自治規則)檢視結果案，報請公鑒。</p>
說明	<p>一、本案於 106 年 8 月 4 日簽准運用本府現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為 CRC 工作小組，統籌本府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作業，並另組 CRC 工作小組召開法規審查會。</p> <p>二、為利前開法規檢視作業，業由本府「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篩選「自治規則」案，計 184 案，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函文本府各單位進行檢視，因法規數量龐大，為落實法規審查，另邀集外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召開審查會審議前開 184 案法規。</p> <p>三、本府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法規(自治規則)審查會」，經審 184 案，其中已廢止 1 案，無涉 CRC 規範計 134 案，符合 CRC 規範計 39 案，未符合 CRC</p>

	<p>規範計 10 案(詳如下表，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670896300 號函知相關局處)，本案後續將請各局處針對不符合 CRC 規範之自治規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修法，並於 107 年委員會進行修法進度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法規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td> </tr> <tr> <td>2</td> <td>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td> </tr> <tr> <td>3</td> <td>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td> </tr> <tr> <td>4</td> <td>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td> </tr> <tr> <td>5</td> <td>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td> </tr> <tr> <td>6</td> <td>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td> </tr> <tr> <td>7</td> <td>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td> </tr> <tr> <td>8</td> <td>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td> </tr> <tr> <td>9</td> <td>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td> </tr> <tr> <td>10</td> <td>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法規名稱	1	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2	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3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4	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5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6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7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8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9	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10	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序號	法規名稱																						
1	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2	屏東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3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4	屏東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5	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6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7	屏東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8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9	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10	屏東縣山川琉璃吊橋使用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上述期程辦理。																						

柒、提案討論(詳見會議手冊 81 至 97 頁)：

案由一	有關本府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自治條例修法進度案，其中部分法規因業管單位評估無需修法(詳如修法進度/未修法原因說明)，建議解除列管，是否准予解除列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p>1. 本案係本府 105 年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法規(自治條例)檢視，其中未符合 CRC 規範計 12 案，其中編號 1、2、3、5、9、10 及 11 案仍於修法程序中，繼續列管；另部分業管單位評估無需修法計有 5 案，詳如下列：</p> <p>第 4 案-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城鄉發展處)；</p> <p>第 6 案-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工務處)；</p> <p>第 7 案-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教育處)；</p> <p>第 8 案-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勞工處)；</p> <p>第 12 案-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警察局)。</p>

	2. 檢附本府兒童權利公約 (CRC) 法規(自治條例)檢視清單-修法進度/未修法原因說明 1 份。
辦法	建請針對旨揭 5 案業管單位無法修法之原因逐案檢視，俟討論後裁示是否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1. 屏東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城鄉發展處): 建議可先了解其他縣市做法，繼續列管。 2.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工務處): 兒童遊樂設施應納入兒少意見，繼續列管。 3. 屏東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教育處): 繼續列管。 4. 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勞工處): 解除列管。 5. 屏東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警察局): 繼續列管。

案由二	為落實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擬將本府各局處權管之兒童遊戲設施查核及改善情形納入本委員會工作報告，並修正工作報告格式(如修正草案，新增民政處及城鄉發展處)，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及本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函文予本府各局處調查本縣「105 年 1-12 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情形」資料辦理。 2. 檢附工作報告貳、維護兒少人身安全-第一級預防(修正草案)資料 1 份。
社會處說明	青創聚落有一溜滑梯，故工作報告尚須新增「勞工處」。
委員建議	似乎仍有些單位遺漏未全部納入，如文化處、農業處等。
主席裁示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主管機關全納入，請各單位配合填報。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